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辽中人社发〔2018〕72号

签发人：陈玉辉

关于核查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复函

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查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函》（沈辽规国土函〔2018〕47 号）收悉，经调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辽中区 2018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征收蒲西街道城南村社区集体土地 2.4716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2.4716 公顷。根据蒲西街道城南村统计报表，此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0 人，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，所需资金为 0 元。

此复。

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8月8日

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	辽中区2018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辽中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辽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辽中政 [2007]214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承包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、男年满45周岁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县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辽中区蒲西街道城南社区		
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2.4716		
其中：农用地	0.0000	其中：耕地	0.0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655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0 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0 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
<p>备 注</p>	